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有关企业，各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决定在我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试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发挥政策功能、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用前瞻思维做发展乘法，聚焦服务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我县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水平。

（二）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指引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切实转变以“抵押、担保、保险”等作为贷款前提的传统信贷模式，开发适合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融资的专属产品和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延长用款时限，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贷款规模，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困难问题。

二、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融资对象：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

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二）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

三、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融资条件

中小微企业应依法核准登记有效，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本辖区，经营活动依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近两年内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没有发生过未按时履约或履约情况不达标，导致未通过政府最后验收等情况。

（二）贷款流程

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并中标的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截图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融资，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资料进行审核。贷款资料齐全的，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发放贷款。

（三）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合理确定，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还款方式

根据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情况，采取到期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对于采用分期还款方式的，分次还款时间及还款金额

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合理设定。

四、工作要求

(一) 县财政部门、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使更多中小微企业了解平台融资产品，积极为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线上线下交流、对接等服务。

(二)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加条件。

(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更加有序高效运转。

(四) 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诚信履约，确保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承诺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五)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